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再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林芳仔(即陳風之承受訴訟人)

陳妙怡(即陳風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柏諺(即陳風之承受訴訟人)

陳柏維(即陳風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許陳貴美、陳貴金、陳貴月間請求移轉土地所有權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2,99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8,966元，扣除已繳裁判費1,00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87,966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周佳佩

法 官 蔣志宗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書記官 駱青樺